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1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3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72.466875	55.99	13.71	2.766875	150.886875	121.256875	72.466875	29.256875
		35-110千伏	69.966875	55.99	11.21	2.766875	145.576875	117.006875	69.966875	28.30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7.466875	55.99	8.71	2.766875	140.256875	112.756875	67.466875	27.35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2.196875	55.99	23.44	2.766875	171.556875	137.796875	82.196875	32.956875
		10（20）千伏	79.696875	55.99	20.94	2.766875	166.246875	133.546875	79.696875	32.006875
		35千伏及以上	77.196875	55.99	18.44	2.766875	160.936875	129.296875	77.196875	31.05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3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69.526875	55.99	10.77	2.766875	144.636875	116.256875	69.526875	28.136875
		35-110千伏	67.026875	55.99	8.27	2.766875	139.326875	112.006875	67.026875	27.18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4.526875	55.99	5.77	2.766875	134.006875	107.756875	64.526875	26.23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0.496875	55.99	21.74	2.766875	167.946875	134.906875	80.496875	32.306875
		10（20）千伏	77.996875	55.99	19.24	2.766875	162.636875	130.656875	77.996875	31.356875
		35千伏及以上	75.496875	55.99	16.74	2.766875	157.326875	126.406875	75.496875	30.40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3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72.466875	55.99	13.71	2.766875	150.886875	121.256875	72.466875	29.256875
		35-110千伏	69.966875	55.99	11.21	2.766875	145.576875	117.006875	69.966875	28.30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7.466875	55.99	8.71	2.766875	140.256875	112.756875	67.466875	27.35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0.796875	55.99	22.04	2.766875	168.586875	135.416875	80.796875	32.426875
		10（20）千伏	78.296875	55.99	19.54	2.766875	163.276875	131.166875	78.296875	31.476875
		35千伏及以上	75.796875	55.99	17.04	2.766875	157.956875	126.916875	75.796875	30.52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3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63.696875	55.99	4.94	2.766875	132.246875	106.346875	63.696875	25.926875
		35-110千伏	61.196875	55.99	2.44	2.766875	126.936875	102.096875	61.196875	24.97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8.696875	55.99	-0.06	2.766875	121.616875	97.846875	58.696875	24.02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3.966875	55.99	15.21	2.766875	154.076875	123.806875	73.966875	29.826875
		10（20）千伏	71.466875	55.99	12.71	2.766875	148.756875	119.556875	71.466875	28.876875
		35千伏及以上	68.966875	55.99	10.21	2.766875	143.446875	115.306875	68.966875	27.92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3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 电 分 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58.596875	55.99	-0.16	2.766875	121.406875	97.676875	58.596875	23.986875
		35-110千伏	56.096875	55.99	-2.66	2.766875	116.096875	93.426875	56.096875	23.03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3.596875	55.99	-5.16	2.766875	110.786875	89.176875	53.596875	22.08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0.166875	55.99	11.41	2.766875	145.996875	117.346875	70.166875	28.386875
		10（20）千伏	67.666875	55.99	8.91	2.766875	140.686875	113.096875	67.666875	27.436875
		35千伏及以上	65.166875	55.99	6.41	2.766875	135.376875	108.846875	65.166875	26.486875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表2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1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16
	2	其中：优先发电电量	2	66
	3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50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7	55.99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54.63
	6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6	0.00
	7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7	1.36